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隔夜借閱規則

本校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八九)勤技圖字第二八二七號函訂頒

本校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九一)勤技圖字九一一四六三號函第一次修訂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年度第二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月三日(九一)勤技圖字九一五六五七號函第二次訂頒

本校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九十六年度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九六)勤益科大圖字第 0962000012 號函訂頒

- 第一條 為使本館圖書資料充份利用，特提供讀者「隔夜借閱」服務，以增加館藏資料使用率及讀者便利性。
- 第二條 隔夜借閱之資料為：現期期刊（不含最新一期）、期刊合訂本、學報、教師指定參考書。
- 第三條 凡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學生（以下簡稱讀者），均可憑識別證（借書證）或學生證親自辦理借閱。
- 第四條 隔夜借閱服務以閉館前借出，次日上午歸還為原則，並不得辦理續借，借還時間另行公告。
- 第五條 每人每日可借現期期刊（不含最新一期）、期刊合訂本、學報、教師指定參考書各二冊。
- 第六條 凡隔夜借閱資料，逾時未歸還者，每冊每小時繳納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五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繳清滯還金前，停止其借書權。但滯還金以不超過圖書資料訂價為原則。逾期滯還金可以勞動服務折抵，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凡借閱上述資料，若有遺失（撕破、缺頁情形者，視同遺失），讀者須向本館報失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實施要點」賠償。
- 第八條 其他借閱事宜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